

WHCR-2018-0010141

威海市人民政府文件

威政发〔2018〕21号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我市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提升威海英才计划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威发〔2018〕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威海市人民政府设立的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荣誉。

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工作在我市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高校）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选拔对象是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下列人员不列入选拔范围：

（一）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于五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

（四）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 1 月 26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威政发〔2014〕6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威海军分区，中央和省属驻威单位。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